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407,678,553.16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以上的担保以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合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的揭示。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18 年 4 月 24 日